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汽車當場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四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大型車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〇八〇〇	
			大型車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〇八〇〇	
			大型車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〇八〇〇	
			大型車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響行車安全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外，其音或物並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並扣牌，至檢合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車					<p>後，期個以，銷牌。</p> <p>格發還逾六月上者註其照。</p> <p>二、檢不格汽，一月仍修並請，覆仍合，扣牌。</p> <p>、驗合之車於個內未復申覆驗或驗不格者吊其照。</p>
<p>汽、車、車、身、底、等、引、發、電、系、盤、重、要、設、備、因、遭、損、壞、申、請、機、時、檢、驗、而、行、駛、</p>	<p>第十八條</p>	<p>二四〇〇</p> <p> </p> <p>九六〇〇</p>		<p>二四〇〇</p>	<p>二六〇〇</p>	<p>三一〇〇</p>	<p>三六〇〇</p>	<p>一、責其並令檢。</p> <p>二、汽、車、有、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所、人、一、內、反、條、一、規、二、以、者、並、扣、</p>

								三 ；年經扣照，違前規，銷 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 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 不申請主管機關 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三 ；年經扣照，違前規，銷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 型機車 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照。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四〇〇〇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二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八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	



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即行停駛修復		 三六〇〇	車					令修復檢 驗合格後 發還之。合 格，不確 認，不堪 用者，責 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未滿八歲之，反第一款規定，車駛及法定人監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

或機車	第三款	一二〇〇〇						駛。 二、未滿八之，反第一款定，車駛及法人監，同施道交安講。 十歲人違第項三規者汽駕人其定理或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執照繳之。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執照，並吊銷。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之駕駛執照在旁指點在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禁駕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禁駕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禁駕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駕駛人駕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車違規錄一次。 二、但如已盡證查駕駛執照格注意，	

								或以當意仍免生規，在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或以當注而不發違

									者，汽 所人受 條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汽車及其人各處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止駕， 駛汽車 所人及 駕各罰 人處， 處緩記 並該汽 車違 規錄紀 一。 二、汽 車所 人如 善查 駕人 駛照 格注 ，縱 以當 注而 不發 違， 車有 不

								受本 條之 處罰。
領有小型車 駕駛執照駕 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 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止駕駛， 汽所人 駕人處 罰，記 該車違 規錄次。 二、汽 車有如 善查駕 人駛照 格注， 縱以當 注而不 發違， 車有不 本之

								罰。
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 駕駛大客 車、聯結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止駕駛， 駕駛執 照應繳 之。 二、汽 車有及 所人駕 駛各罰 人處， 緩並記 該車汽 規違紀 錄一。 三、汽 車有如 所人已 善查駕 證人駛 證照格 意資注 或或， 加相以 之注而 意仍不 免發 生違 規者， 汽所 人受 條處
---	---------------------------	---------------------	--	-------	-------	-------	-------	--



								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駕駛執照應繳之。 二、汽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三、汽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

								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 客車、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禁止駕駛，吊駕執照。</p> <p>二、汽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p> <p>三、汽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p>

								之 條 處 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	一、並記該汽

二條第一項 違規駕駛人 駕駛其汽車	第三項			項各款規 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車違 規紀 錄一 次。  二、但如 已盡證 查駕駛 人駛照 格注意 或加相 注而不 發違者 不此限 。
將駕駛執照 借供他人駕 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 執照之人， 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 或依本條例 明定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者， 無正當理 由，不依規 定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 限參加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 或依本條例 明定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 執照六個 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 執照可吊 扣者，其 於重領或

全講習者， 經再通知依 限參加講習，逾期六 個月以上仍 不參加								新領駕駛 執照後，扣 照六個月再 發給。
姓名、出生 年、月、日、住址， 依法更改而 不報請變更 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一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 辦登記、換 照或禁止 駕駛。
駕駛執照遺 失或損毀， 不報請公路 主管機關補 發或依限期 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二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 辦登記、換 照或禁止 駕駛。
職業汽車駕 駛人，不依 規定期限， 參加駕駛執 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 一年以上， 行銷駕駛 執照。 二、經逕 行銷駕駛 執照之業 車駕駛， 申換同車 之通駛。 得請發等 類普駕駛 執照。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或橋樑， 汽車所有人 或駕駛人未 繳費，經主 管機關應書 面通知補 繳，逾期再 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強行闖 越收費站逃 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 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並追 繳欠費。 二、汽 車駛逃 繳，收 人受或 亡，銷 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 物超過規定 之長度、寬 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止禁通 行。 二、並記



								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人傷死，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正禁通行。 二、並記車規錄 汽違紀一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



依規定懸掛 或黏貼危險 物品標誌及 標示牌或不 遵守有關安 全之規定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正或 止 禁 通 行。 二、並 記 車 規 錄 紀 一 次。 三、汽 車 駛 因 致 受 ， 扣 駕 執 一 ； 人 傷 死 ， 銷 駕 執 照。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 汽車之裝 載，不依規 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 責 改 或 止 禁 通 行。 二、並 記 車 規 錄 紀 一 次。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改或禁止通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貨車裝載 大貨櫃超出車 身之外，或 未依規定裝 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汽車 駛因致 受，扣 駕執一 ；人傷 死，銷 駕執。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未經核 准，附掛拖 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汽車 駛因致 受，扣 駕執一 ；人傷 死，銷 駕執。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銷駕執照。 吊其駛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項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違點二點。 二、汽車有仍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所人應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廂			車輛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載部分，每超載一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十公噸至二十公噸者，以總載部分，每超載一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者，以總載部分，每超載一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三十公噸以上者，以總載部分，每超載一公噸，加罰一千元。未滿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改或正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載部分，每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改或正禁止通行。

	三項	<p>罰千逾二下超每罰千逾至以總，加三載噸超每罰千一公噸幣超噸噸以分噸幣超公噸，部公臺；十者載一新一元三，部公臺。噸計算。）</p>						<p>行。          二、並記車規錄          汽違紀一次。          三、車駛因致受吊其駛照；人傷死，銷駕執。</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項應歸駕駛人、第二項、第三項歸車所有人</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p>〇〇〇〇（超載以總，加一載噸超噸噸以分噸幣超公噸，部公臺；十者載一新一元三，部公臺；十者載一新一元三下超每罰千逾）</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          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          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          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          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          法定罰鍰          計算裁處</p>	<p>一、汽車駛記規數          駕人違點二點。          二、汽車有仍記汽違紀一          所人應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          駕人而</p>

		者，以總超 載，部噸，每 一公噸加罰 新臺幣五 元。未滿一 公噸以一千 公噸計算。)							受吊其執照 人傷扣駕執 一年致重或 亡者吊其執 照。
汽車裝載貨 物行經設有 地磅處所五 公里內路 段，未依標 誌、標線、 號誌指示或 不服從交通 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之指 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 制過磅。 二、記違 規點數二 點。
第二十九條 之二第四項 應歸責汽車 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 制過磅。 二、記該汽 車違規紀 錄一次。 三、汽車駕 駛人仍應 記違規點 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 送人員專業 訓練機構未 依規定辦理 訓練、核發 訓練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 理三個月 至六個月 或廢止該 專業訓練 機構之		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 理三個月 至六個月 或廢止該	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 理三個月 至六個月 或廢止該	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 理三個月 至六個月 或廢止該	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 理三個月 至六個月 或廢止該	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 理三個月 至六個月 或廢止該	未依規定 核發之訓 練證明書 不生效 力。經廢 止訓練許

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訓練許可		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訓練許可	訓練許可	訓練許可	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發核之檢驗合格證明不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可檢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止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三、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般 道路	氣味 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四四〇〇	

			高、 快 速 公 路	氣 味 惡 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四四〇〇
				所 載 貨 物 滲 漏 、 飛 散 、 脫 落 、 落 掉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一 五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點。  
三、汽車駕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貨車運送途 中附載作業 人員，超過 規定人數， 或乘坐不依 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正改或 禁通止。 二、應歸 責於汽所 人時依一 處車有罰 及該車規 錄次。 三、汽車 駛因致受 人傷者， 吊其執一 ；人傷死 者，銷駕 執照。
載運人數超 過核定數額 。但公共汽 車於尖峰未 時刻載重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正改或 禁通止。

<p>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第四款</p>	<p>一八〇〇〇</p>						<p>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鑒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p>
<p>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改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於車</p>

								<p>有，第項汽所人鑲記汽違紀一。</p> <p>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p> <p>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改或止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p>

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載運人客、 貨物不穩 妥，行駛時 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 行。 二、應歸於 責汽所人車 時依一處車 有罰及該車 規錄次。 三、汽車 駛因致受 人而人傷者 吊其駛照年 致重或亡者 吊其駛照。
		—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行 證、罐槽車 之罐槽體檢 驗合格證明 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 書或未依規 定車道、路 線、時間行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 行證、罐 槽車之罐 槽體檢驗 合格證明 書、運送 人員訓練 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 令正改或 禁止通行。 二、應歸 責於車有 人時依一 項汽所人 錄記汽違 紀一。 三、汽車 駛因致受 人而人傷 者吊其駛 照年致重 或亡者吊 其駛照。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計程車或租代車駕駛人善盡義務，未帶乘客仍處罰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以上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計程車或租代車駕駛人善盡義務，未帶乘客仍處罰該乘客。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九〇〇〇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	第三十二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

帶臨時通行證	第二項							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快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六條第六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快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一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快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

								<p>最高限小九公以之，駛率於小八公之型。 最速每時十里上路段行速低每時十里小車。</p> <p>三、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p>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一慢速小 型車及大型 車違規行駛 內側車道</p>	<p>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p>	<p>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p>		<p>五〇〇〇</p>	<p>五五〇〇</p>	<p>六〇〇〇</p>	<p>六〇〇〇</p>	<p>一、高 速路快 公及交 速路通 管制則 八條。 二、慢 速型指 小車高 最速限 每時小 十里九 上公以 路段之 行速， 駛率於 小八</p>

								公之型 十里小車。 三、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快速公路， 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交通 管制則 第十條 第一款。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 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交通 管制則 第十條。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內 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



	第五款	六〇〇〇						管規第條一第 通制則九第項七款。 二、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燈 光一同向前 方一百公尺 內有車輛行 駛，仍使用 遠光燈者或 隧道內未開 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通 制則九 第項九 款第六 項第一款。 二、應記 違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燈 光一夜間未 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通 制則九 第項

								九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
大型重型機 車行駛高、 快速公路， 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十 三條三 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超車、迴 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九 條第一 項一、 三、四 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逆向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

行駛	第一項 第七款	— 六〇〇〇						及快 速路 通 制 則 第 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 重 型 機 車 行 駛 快 速 公 路 ， 同 車 道 超 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管 規 則 第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 駛 高 、 快 速 公 路 違 規 減 速 — 無 故 驟 然 減 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管 規 則 第 十 條。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 二、違規停車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 二、違規停車者並拖

								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 二、違規停車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通

								<p>規第條一第 制則九第項二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施工之安全 設施指示行 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 公及 速路 通管 制規 則第 九條 第十 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裝置 貨物未依規 定覆蓋、捆 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 公及 速路 通管 制規 則第 十條 第一 項第 一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p>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三項、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讓道								<p>第條一第一款。 則九第十款。</p> <p>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向車 外丟棄物品 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及 速 路 通 管 制 則 九 第 十 款。</p> <p>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 輪、輪胎膠 皮或車輛機 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及 速 路 通 管 制 則 十 條 二 款。</p> <p>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限速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八項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一條第一

面		一二〇〇						項 第 八 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車輛，擅自在高速公路沿線範圍內營業		—   — 一二〇〇							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超過八小時經查屬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
			高、快速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實，或患病人者，得足影響安其汽全駕駛車牌三個月。		二四〇〇	公路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機及扣駕執照一年。未滿十二歲或因肇致受吊駕執照二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並得考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附載兒童或因肇致受吊駕執照二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並得考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人傷死，銷駕執，不再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一								領。 二、駕駛營業客車者，銷駕執照。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因而筆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者，按其吊扣駕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機車牌二年筆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六、租賃業者盡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〇・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七、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

								裁繳不最罰之 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 車 經 測 試 檢 定 有 吸 食 毒 品、 迷 幻 藥 、 麻 醉 藥 及 其 相 類 似 之 管 制 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 車吊其駛照 車年汽二年 附載未滿十 歲兒童或因 肇致受吊駕 執機二、車 ；人傷死， 銷駕執，不 再
		一 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七、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

								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條裁繳不最罰之。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執照並得考領。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公主機得布姓、片違事、路管關公其名照及法實。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p>扣汽車照；事人傷死，依定入車。</p> <p>四、吊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p> <p>五、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p> <p>六、同時違事</p>
--	--	--	--	--	--	--	--	--	---

								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鏹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鏹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機關告示三十五條第一項測定之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
拒絕接受三十五條第一項測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品、毒品、迷幻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醉藥品及其管制藥品。							
發生交通事接第十五條 故後，在接第十五條 受第三十項第一項 條第一項測定前，含 吸食服用之藥物、幻 酒毒品、麻醉藥類 毒藥品、及其管制 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領。  
 二、應 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三、吊 扣汽車照  
 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四、租 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  
 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

罰加二之處  
 處緩罰分一  
 五、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0000		三六0000	三六0000	三六0000	三六0000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0000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0000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0000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0000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0000	

一、並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

亡，銷駕執，不再  
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 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三、路管關公其、片違事  
公主機得布姓名照及法實

四、扣汽車照；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吊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五、租賃業已告本例  
租車者盡知條

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



								納不最罰之 足低緩部 分。 七、違反 本例第十 三五第條 項一至四 者併算計 數。該 條第十條 第四款第 款合計累 次。
汽機車所有 人，明知汽 機車駕駛人 有第一項各 款情形，而 不予禁止駕 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 五條第一 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 汽機車牌 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檢定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〇・二五毫 克以上未滿 〇・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 〇・〇五以 上未滿〇・ 一一，年滿 十八歲之同 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 十歲、心 智障礙或 汽車運輸 業之乘 客，不 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三六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滿八之與法定人監人
	第一項第一款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六十公里至 八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八十公里至 一〇〇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時 施 道 交 安 講 ， 得 警 機 公 其 定 理 或 護 姓 名 。
汽車駕駛人 任意以迫 近、驟然變 換車道或其 他不當方 式，迫使他 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 第四款 為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 止其 駕駛。 二、記 違 點 三 點。 三、因 而 事 ， 吊 其 駛 照。 四、應 接 道 交 安 講 ； 滿 八 之 與 法 代 人 監 人 同 施 道

								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路通全習，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八歲之與法定代理人或護人同時

								以路交安講，並由警機公其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及銷駕執照。 二、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代理人或護人姓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	第四十四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入來車道	第一項		型車					數一點。
	第三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四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六款	 一八〇〇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八款	 一八〇〇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九款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款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十七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叭或見後行 車顯示超車 燈光，如車 前路況無障 礙，無正當 理由，不表 示允讓或靠 邊慢行	第五款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 往行人或轉 彎前未減速 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第一款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 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第二款	一八〇〇						
行經岔路 口未達中 心處，佔用 車道搶先 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 轉彎，不先 駛入外側車 道，或多車 道左轉彎， 不先駛入內 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 分島，劃分 快、慢車 道，在慢車 道上左轉彎 或在快車道 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 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第六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物品車輛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叉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汽車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五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行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五四〇〇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〇八〇〇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事，吊其駛。肇者並銷駕執照。接道交安講。三、應受路通全習。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扣駕執一。而事，吊其駛。肇者並銷駕執照。接道交安講。二、因肇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習。三、應受路通全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扣駕執一。而事，吊其駛。肇者並銷駕執照。接道交安講。二、因肇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習。三、應受路通全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一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二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 法令執行 交通稽 查人員 或交通 助理 人員， 應責令 汽車 駕駛 人將 車移 置 適 當
	第一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款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所；如汽 車駕駛 人予移 置不 或不在 內時， 由該通 勤務警 察、依 法執行 交通稽 查人員 或助理 人員為 之，或 使民間 拖吊車 之，並 收取移 置費。
在設有彎 道、險坡、 狹路標誌 之路段、 槽化島 線、交通 或道路修 理地段停 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 站、碼頭、 學校、娛 樂、展覽、 競技、市 場、或其他 公共場所 出、入口 或消防栓 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 止停車標 誌、標線 之處所停 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 礙其他人 、車輛通 行處所停 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 方向，或 不緊靠道 路右側， 或單行道 不緊靠路 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 有停車線 之處所停 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 在營業汽 車招呼站 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項 第十款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三項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駕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所有、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察任務人員要於時，並應令汽車所有、業者將車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車輛四輛以上					置適當場所；如汽者移由勤或執稽人為收置所車、業予應由該交通警察依法令執行任務，並取費。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路口，遇紅燈不依規定暫停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路口，遇有前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至無礙交通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三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之處，或於未 移置前，在車 依規定，在車 輛前、後適 當距離樹立 車輛故障標 誌或事後不 除		三〇〇〇						第五 項。速 路快公 交管規 則第十 五條。 二、高 公及速 路通制 則第十 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 例三三 第三項。 二、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通制 則第十 條第二 款、三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 有 違 反 本 條 例 之 行 為 ， 經 交 通 警 察 勤 務 警 察 或 依 法 令 執 行 交 通 稽 查 任 務 人 員 制 止 時，不 聽 制 止 或 拒 絕 停 車 接 受 稽 查 而 逃 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 條規定， 並吊扣其 駕駛執照 六個月。
		三〇〇〇〇	大型重型 機車及汽 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 反本項規 定二次以 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 條規定， 並吊扣其 駕駛執照 一年。
不服從交通 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 交通指揮、	第六十條 第二項	九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 點數一 點。

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一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小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其他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六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二項	照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件車痕證尚檢、定查，予時

								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止行。 二、肇事車輛件，行安堪，止行。
汽車駕駛人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而 未依規定處 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 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件車痕證尚檢

<p>、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事          驗鑑或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或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肇          二、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駛。行安堪，止行。接          三、應</p>						<p>執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p>			
---	--	--	--	--	--	-----------------------	--	--	--

								受道 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且 車輛尚能行 駛，而不儘 速將汽車位 置標繪移置 路邊，致妨 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 公路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依規定處 置，並通知 警察機關處 理，或任意 移動肇事汽 車及現場痕 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 受傷案件 均應將事 件標繪移 置不妨礙 交通之處 所。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即採取救 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 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而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並不得再 考領。

逃逸	四項 後段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執照	照	照	照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車駕駛人領有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車執照年但有以上之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 駛汽缸五 百五十公 分大型重 型機車執 照一年以 上之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五 百五十公 分大型重 型機車執 照一年以 上之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併道、或 未依規定 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未 依規定附載 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人未依規定 戴安全帽								
汽車行駛高 速公路與汽 缸排氣量五 百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之 大型重型機 車同車道併 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一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二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責令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 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